



关于申报2020年大鹏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扶持的通知

时间：2020-10-30 12:44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视力保护色：■ ■ ■ ■ 【字体：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7〕4号）及《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文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深鹏管规〔2017〕12号）相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0年大鹏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相关事宜如下：

一、支持对象

以创作、创造、创新为根本手段，以文化内容、创意成果和知识产权为核心价值，以高新技术为重要支撑，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引领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消费潮流的新兴产业。

二、申报条件

（一）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纳税一年及一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 符合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和新区产业导向;
- (三) 管理规范, 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 (四) 会计信息准确完整, 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 (五)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无申报资金弄虚作假、恶意欠款等不良记录,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能依法报送各项统计报表。

三、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

四、申报程序

本次采用“书面申报, 集中受理”的模式。申请主体登录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www.dpxq.gov.cn) 下载并打印申请书 (含申请书及附件), 于2020年11月20日前提交纸质材料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奔康工业区A5栋219室 (文化广电科联系人: 高女士, 联系电话: 0755-28333491), 并携带附件证明材料原件供查验。

附件:

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17〕4号)
2.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文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暂行) 的通知 (深鹏管规〔2017〕12号)
3. 扶持申请书 (共七项)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0月30日

■ 附件下载:

 附件1: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鹏办规〔2017〕4号) .pdf

附件2: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文体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深鹏管规〔2017〕12号）.pdf

附件3: 扶持申请书（共七项）.zip

分享到: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概况](#) | [网站导航](#)

粤ICP备12075959号-1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

网站标识码: 4403930001

主办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网站报障: 0755-28333395

行政执法监督电话: 0755-28336540

行政执法监督邮箱: dpxqfzb@dpxq.gov.cn

建议您使用1366×768以上分辨率, IE9.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 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

